（上接B033版）

通过。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75%。其中，首次授予57.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72%，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6.00%；预留2.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0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4.0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应勇	中国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5.00	8.33%	0.06%
2	唐世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2.00%	0.02%
3	周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1.00%	0.01%
4	谢秀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83%	0.01%
5	于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5	1.08%	0.01%
6	汤艳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83%	0.01%
7	王学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5	0.92%	0.01%
小计				9.00	15.00%	0.1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8人）				48.60	81.00%	0.6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7.60	96.00%	0.72%
三、预留部分				2.40	4.00%	0.03%
合计				60.00	100.00%	0.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75%。其中，首次授予52.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6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7.67%；预留7.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0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2.3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唐世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2.00%	0.02%
2	周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1.00%	0.01%
3	谢秀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83%	0.01%
4	于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5	1.08%	0.01%
5	汤艳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83%	0.01%
6	王学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5	0.92%	0.01%
小计				4.00	6.67%	0.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8人）				48.60	81.00%	0.6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2.60	87.67%	0.66%
三、预留部分				7.40	12.33%	0.09%
合计				60.00	100.00%	0.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85人，约占公司2020年底员工总数367人的50.41%。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84人，约占公司2020年底员工总数367人的50.14%。具体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修订前：

1、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2021年4月19日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2021年4月19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115.78元。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2021年6月初首次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7.60	6668.93	2528.64	2778.72	1083.70	277.87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2.4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修订后：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5月21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52.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6.10元/股（假设公司授权日收盘价为2021年5月2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5.75%、30.76%、32.68%（采用申万通信设备行业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37%（采用申万通信设备行业2019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2021年7月初首次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2.60	6654.60	2157.39	2991.26	1169.64	335.77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7.4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3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姚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9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创业投资研究所所长，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520）、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557）、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项议案投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和其他核心人才形成长效的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7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7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一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1年6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创新产业园D3楼国盾量子

收件人：杨慧

邮政编码：230088

电话：0551-66185117

传真：0551-6536858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姚矿
2021年5月2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姚矿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3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7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7日

至2021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2021年5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国盾量子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1/6/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 6月4 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1 年6 月4日 17:00 前送达或到达公司指定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 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6月4日 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 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国盾量子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6185117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3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于2020 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12859
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33100326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5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威派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威派格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威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1年5月26日在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1年5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威派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威派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5月24日（含当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威派格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9080885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4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化经营管理和市场需要，统一对外品牌形象，公司决定变更全资子公司明光万佳联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光万佳”）的名称；同时，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近日，明光万佳已完成更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明光万佳联众电子有限公司	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继电器、互感器、接触器、开关生产及销售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名称：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564980059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朝阳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安徽省明光市工业园区五一路以东、灵迹大道以南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或“公司”）股东沈慧琴持有公司股份20,794,000 股，占公司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4.9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股东沈慧琴在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915,900股，减持数量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94%。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慧琴	5%以下股东	20,794,000	4.99%	协议转让取得：20,79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慧琴	3,915,900	0.94%	2021/2/18－2021/3/18	集中竞价交易	7.20－7.70	29,068,397	已完成	16,878,100	4.19%

注：2021年4月21日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因此公司股份总数由416,532,402股减少为402,443,494股，故沈慧琴当前持股比例为4.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2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泉转债”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新泉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新泉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2018年6月4日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新泉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新泉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六层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549,251